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4年6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金管會在6月2日預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為使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與當地業者競爭，修正第53及54條，對於其外國事業發生重大事件無須事前向金管會申報之情況，及其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其他機構無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之情況，金管會將另發布令規範之，爰增訂除外規定。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與保護投資人權益，修正第5條，原規範證券商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現審酌證券商實際經營業務狀況，增訂證券商亦得將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收費評估之因素。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於5月29日舉辦『104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

104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於5月29日(星期五)假本公會教育訓練中心舉行，邀請群益金鼎證券上海代表處林靜華資深副總裁做「認識中國A股市場特性與風險」專題演講，以增進自營商從業人員專業知識，進而運用投資專業，作出適當之決策與資源配置，以獲取最佳投資報酬。本次研討會證券商自營部從業人員皆踴躍參加，反應相當熱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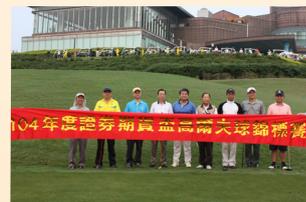
講述內容包括：1. 大陸股市現況；2. 大陸股市基本面分析；3. 下半年大陸股市展望。



二. 本公會於5月1日辦理『104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104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於5月1日(星期五)假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行，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本公會等7個單位共同主辦，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

今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包括證券、期貨、銀行、票券、證金等業者與主辦單位，參賽人數共175人。總桿成績優勝者分別為曾傳凱(70桿、摩根證券)、周世昊(74桿、證交所)及陳濬杰(75桿、元大寶來證券)，淨桿成績優勝者分別為陳龍輝(元大寶來證券)、陳慶曉(證交所)及周慶輝(第一銀行)。大會並隨即舉行頒獎，除頒發優勝選手獎盃、獎品外，亦提供幸運跳獎、摸彩特別獎、參加獎等豐富的獎項，並於下午二時圓滿閉幕。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104年6月份共辦理65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4)、桃園(1)、新竹(1) 台中(3)、台南(1)、高雄(1)	11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6)、台中(2)、高雄(2)	10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4)、桃園(1)、新竹(1) 台中(1)、台南(1)	8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8)、台中(4)、台南(2) 嘉義(2)、高雄(2) 宜蘭(2)、花蓮(2)	32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

為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本公會建議放寬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案經主管機關研議後採行，由現行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富櫃50指數成分股共200檔成分股，增加：(一)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之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者；(二)所有上市(櫃)之ETF。依據104年3月31日之統計資料，放寬後上開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最高可達407檔股票，另有26檔ETF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本案主管機關於104年5月18日發布，並自104年6月1日生效。

二. 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的規範

主管機關於104年5月25日開放非專業投資人可投資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黃金ETF及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境外基金，該帳戶之客戶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2條第1項條件者，得不以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為限。

三. 本公會修正「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主管機關為便利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開戶及交易，開放整合證券商分公司資源統籌運用並為相關風險控管，使投資人得於開戶完成後，即可依其需求於所有總、分公司提供服務。爰本公會配合修正「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9條條文，本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照辦，本公會並於104年5月11日公告實施，證券商得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本項服務。另證交所亦於104年5月14日公告各證券商應配合辦理事項。

四. 證交所增訂券差借券取借原則

主管機關為維護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人權益，囑證交所增訂券差借券取借原則，爰證交所於104年5月22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7條條文，增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取借原則，證券商就得滿足當日沖銷券差數量之情形下，對已確認有意願出借者，依出借費率由低而高取借，亦請證券商向投資人說明，本案並自104年6月1日起實施。

五.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訂「以電子憑證變更保管劃撥帳戶資料約定書」參考範本

為營造數位金融環境，以利投資人得採電子憑證辦理保管劃撥帳戶解約銷戶，本公會建議修訂「以電子憑證變更保管劃撥帳戶資料約定書」參考範本，業獲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並於104年5月13日公告在案。

六. 本公會建議修正承銷競價拍賣作業

為提昇承銷案件競價拍賣作業之便利性，建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並增訂

「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調整承銷競價拍賣作業方式包括：(一)投標方式改採網際網路方式投標，並得至經紀商營業處所辦理；(二)由經紀商通知得標人得標及繳款，包括保證金、得標價款及手續費等款項均自交割銀行帳戶扣繳；(三)放寬發行公司及承銷團內部人之二親等親屬得參與投標；(四)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並以得標金額之5%為上限等。

七. 本公會建議放寬登錄債交易對象

為增加國內專業投資人(PI)對於外幣計價債券之投資管道，本公會建議修正主管機關103年8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26566號函令規定，將登錄債之交易對象由現行專業投資機構(FI)放寬至專業投資人(PI)，同時比照「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之規定，限定交易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級。

八. 本公會建議統整證券商稽核人員之教育訓練時數規範

為有效統整證券商稽核人員之教育訓練時數規範，本公會建議證券商稽核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如：模型管理、財富管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股務代理、投顧等)得抵基礎訓練課程時數(業務人員在職訓練3年15小時及稽核人員內稽講習3年18小時)，惟可抵免業務人員在職訓練之專業訓練課程以證券商公會開辦者為限。

九. 公告本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修訂部分條文自104年5月3日施行，其中新增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第三項並授權各同業公會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本公會業於104年5月6日公告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十. 各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727號函：「為加強金融服務業對消費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各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SOP)，提報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函文說明如次：「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業於104年5月3日修正施行，增修相關金融消費者保護與處罰之規定，為避免各金融服務業未落實執行而遭受處罰，爰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之必要，以保護金融消費者。二、旨揭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內容至少應包括消費爭議之範圍、組織架構、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追蹤稽核、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等。三、各金融服務業請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已依相關金融法規訂有消費糾紛處理程序者，請於文到3個月內檢視調整符合上開內容，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5650號，公告指定電子支付機構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5920號，公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服務業。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5890號，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部分條文。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6460號，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211號，說明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6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9945號，說明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當日沖銷交易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17002號，揭露平均福利費用等資訊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4899號，放寬證券商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括黃金商品ETF。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0524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得於基金持有股票期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相同股票之限制。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05241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得於委託投資資產持有股票期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相同股票之限制。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12708號，放寬證券商得與專業投資人於櫃檯買賣國外發行外幣計價債券。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臺證輔字第104000869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臺證交字第1040009272號，為放寬證券商自營部門參與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平台，公告修正「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並自104年6月1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臺證交字第1040203435號，請各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無漲跌幅限制之證券時，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證櫃輔字第1040010392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多項規章，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證櫃輔字第10400114412號，修訂「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證櫃新字第10411001202號，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條文，施行日期將配合額度控管系統調整上線日期另行公告之。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證櫃交字第10400138851號，為放寬證券商自營部門參與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平台，公告修正「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並自104年6月1日起實施。

專題報導 1 放寬股市漲跌幅度至10% (※ 本報導資料來源為證交所新聞稿。)

一、開放目的：

為尊重市場、與國際制度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自104年6月1日起，將漲跌幅度由7%放寬為10%。(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自104年5月4日起調整為130%。)

現行漲跌幅7%限制，已實施多年，綜觀歐美主要市場多無漲跌幅度限制，甚至馬來西亞、泰國、上海等新興市場之漲跌幅度亦達10%~30%。股價主要決定於公司價值與買賣雙方認知價格，現今市場參與者越趨成熟，許多商品，例如權證已不限縮於7%漲跌幅，初次上市普通股首五日及境外指數型受益憑證，亦均無漲跌幅限制；此外投資人亦可自行赴國外投資或透過國內券商複委託買賣漲跌幅度較寬之外國證券。

漲跌幅限制提高為10%，可加速股價反應，增加市場效率性，為尊重市場、回歸市場，以利接軌國際之機制。

二、實施內容及配套措施

現行交易機制中，許多參數係根據7%漲跌幅設計，放寬漲跌幅度至10%後，除普通交易時段股票漲跌幅度放寬為10%外，其餘商品及交易方式亦須同步調整，因此將相關措施區分為適度調整漲跌幅連動項目、強化風險控管項目及維持市場穩定項目三大類：

(一)適度調整漲跌幅連動項目

1. 所有商品漲跌幅同步調整。

- 第一上市外國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封閉式基金受益

憑證、受益證券、存託憑證(TDR)、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國內槓桿反向ETF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漲跌幅度等商品，由7%調整為10%。

- 認購售權證之漲跌幅依標的證券計算，標的證券漲跌幅由7%調整為10%，認購售權證漲跌幅亦同步調整。
 - 無漲跌幅度之商品，如外國股票第二上市、新上市普通股首五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TF)及國外槓桿反向ETF維持無漲跌幅度。
2. 零股交易、鉅額交易漲跌幅由7%調為10%。
 3. 證券金融事業標購價格上限由7%~15%調高為10%~20%。

(二)強化風險控管項目

1. 證券商交割借券擔保金由114%調高為120%。
2. 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由120%提高至130%，為使投資人及早適應，提前1個月先行調整，本項自104年5月4日實施。
3. 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原始擔保比率及擔保維持率，一般投資人維持140%及

120%，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則與證券商另行議定，可不受該等比率限制。

4. T+5型有價證券借貸款項業務之擔保價值維持率，由100%~125%調整為100%~130%。
5. 半年型有價證券借貸款項業務之擔保價值維持率由120%提高至130%。

(三)維持市場穩定

1.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執行標準維持3.5%。
2. 暫緩收盤標準維持3.5%，另自104年6月29日起實施之開收盤前資訊揭露措施之暫緩開盤標準亦為3.5%。
3. 拍賣、一般標購底價範圍維持為15%。
4. 證券金融事業標借擔保金為得標證券金額之120%維持不變。
5. 本公司借券系統擔保維持率為120%維持不變。
6. 信用交易標借單價上限維持7%不變、議借單價上限維持為10%不變。
7.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費率維持7%不變。
8. 證券商交割借券擔保金最低維持率維持107%不變；出借費率自訂上限維持7%不變。

「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

專題報導 2

(※ 本報導資料來源為金管會新聞稿。)

鑑於教育對於促進社會公平與永續健康發展具有關鍵性作用，金管會函請金融總會集合金融業全體力量，以捐助設立金融業慈善獎助學金方式共同回饋社會，本公會基於公益及社會責任，捐助新台幣參佰萬元整。金融總會並於104年5月28日在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馬總統親自蒞臨致詞，表達對於青年學生的關懷，對於金管會在推動金融發展的同時，鼓勵金融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表示非常肯定，並對於金融業積極從事各項公益活動，表示支持、鼓勵及感謝，希望將這股正面的力量擴散到全國，共同創造一個更和諧溫馨的社會。本公會簡理事長親自出席授獎。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計畫是由金管會曾主委提出構想後，由金融總會發起並統籌規劃，包括各金融周邊機構、10個金融同業公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部分外商銀行均熱心參與，共同捐助約新臺幣1億2千萬元，其中1億元作為教育獎助學金，針對需要幫助的大專青年學生，每人每年5萬元之獎助學金，分別於上下兩學期註冊後各發放2萬5千元，希望幫助這些學子能夠減輕經濟壓力專心就學。另外2千萬元部分，則是辦理金融教育課程，希望透過正確的金融知識，能協助其家庭改善經濟情況，且為擴大受惠層面，金融課程不限於受獎學生，一般民眾及學生均可參加相關課程。

金管會曾主委表示，教育是翻轉人生最重要的管道，感謝金融總會對於本計畫的用心規劃，也感謝所有捐助的金融周邊單位、金融同業公會、金控公司及銀行等機構共同發揮愛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期勉金融業取之於社



▲ 馬總統及曾主委與捐助單位合照

會用之於社會，透過社會公益回饋社會。

金管會同時表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已列為金管會施政重點，並將逐步漸進推動，第一階段先從金融周邊機構優先推動，將機構獲利一定比率用作社會公益，並將共同辦理一系列聯合公益活動，希望實際協助到需要幫助的族群，第二階段則是希望所有金融業者共同參與，最後則希望推動所有上市櫃公司共同從事公益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金管會曾主委呼籲社會各界提供更多資源，幫助更多學子順利完成學業，也期勉每一位受獎同學，在減輕經濟壓力後能更專心精進課業，畢業後能順利就業，以貢獻一己之力來回饋社會。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3年4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3月	4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9.1	54.7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89	6.6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85	5.69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0.7	-2.0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6.49	1.06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3	-4.0	經濟部
失業率	3.72	3.63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7.8	-11.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8.9	-6.2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61	-0.80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8.55	-9.15	主計處

103年4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5.3%	5.8%
股價指數變動率	10.6%	8.8%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7.7%	1.5%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5%	1.2%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4.7%	-8.2%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8.6%	-9.1%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2%	-2.1%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0.9%	-1.9%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7.6點	96.1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1分	16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04年5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4月	5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9,820.05	9,701.07
日均成交值 (億元)	979.66	879.45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1,087.47	255.91
融資餘額 (億元)	2,168.70	2,039.08
融券張數 (張)	345,376	405,714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44.86	143.90
日均成交值 (億元)	242.03	232.94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39.52	70.60
融資餘額 (億元)	751.18	705.15
融券張數 (張)	67,950	89,213

104年5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4月	5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959.32	1,758.89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16.05	116.49
認購(售)權證	65.53	71.02
台灣存託憑證(TDR)	2.90	1.97
約計	2,145.12	1,949.29
櫃檯市場		
股票	484.05	465.88
認購(售)權證	15.38	15.99
買賣斷債券	601.29	604.88
附條件債券	3,507.45	3,264.96
約計	4,608.17	4,351.71

三、104年1-4月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7	證券商合計	33,134.14	24,795.99	5,515.53	12,459.66	0.394	2.54
45	綜合	31,536.38	23,517.60	5,360.70	12,083.47	0.396	2.58
32	專業經紀	1,597.76	1,278.39	154.83	376.19	0.333	1.78
60	本國證券商	28,434.18	21,842.21	5,366.44	10,908.79	0.366	2.40
32	綜合	27,920.18	21,287.44	5,228.66	10,830.37	0.374	2.46
28	專業經紀	514.00	554.77	137.78	78.43	0.091	0.56
17	外資證券商	4,699.96	2,953.78	149.08	1,550.87	0.853	4.26
13	綜合	3,616.20	2,230.16	132.03	1,253.11	0.810	4.29
4	專業經紀	1,083.76	723.62	17.05	297.76	1.097	4.13
20	前20大證券商	26,106.80	20,080.00	5,015.80	10,060.28	0.380	2.47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摩根、東亞、遠智、花旗、富蘭德林等5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外資證券商。